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依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的要求，现制定《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条。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规定的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4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7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8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9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1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是否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1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1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13			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14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15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由劳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16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17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管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八条。

序号	权源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8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19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0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2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2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23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24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未成年工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2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2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27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28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未成年工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未成年工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29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30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1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2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33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34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52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4.《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3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54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
5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5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58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59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6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6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6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6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6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6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66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安全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67			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录、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第八十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68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69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骗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70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收费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72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7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或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或从事法律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七十五条。
7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胁迫、强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本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7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介绍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六、六十七条。
7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虚假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77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78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79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8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81		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是否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82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七十六条。
83		外国人是否拒绝接受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84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三十条。
85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六十五条。

8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8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88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或者在民办职业学校设置校内招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3.《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资格的相关决定》。
90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9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9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93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9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9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报出资或者在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9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9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9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99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10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01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人单位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0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0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0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7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08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10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110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11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11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11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1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1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11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條。
11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18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
119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